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先生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王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祖偉先生(「**王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王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王祖偉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前稱K Plas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捷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王先生現時亦為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亦曾為FM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在新交所上市)。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先生將向本公司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王先生的年資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自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來,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崗位或職責,期間也並無受僱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王先生於財政上並不倚賴本公司,並僅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認為王先生為獨立人士,除因其於調任前為非執行董事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的獨立性標準之外,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詳列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王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爭議,且概無有關其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官須提早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王貴升先生及Alan Marni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 陳華敏女士及王祖偉先生。